

林務所 114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綠美化補助工作

- 一、 主旨：受理 114 年度「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案」
- 二、 依據：「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要點」
- 三、 計畫名稱：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案
- 四、 補助項目：1. 新興綠美化計畫 2. 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計畫
- 五、 申請期間：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 申請資料：本縣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(不包含社區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及宗親會)。
- 七、 審查方式：申請公文(含發文日期)，備文向林務所提出申請後，由林務所會同社區單位現場踏勘。
- 八、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 1. 新興綠美化計畫：每案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 6 萬元(倘栽植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台幣 4 萬元)。
 2. 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計畫：每案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 4 萬元(倘栽植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台幣 2 萬元)。
- 九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68 萬元整。